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26号

关于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成刚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杜成刚，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9年9月24日，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杜成刚持有公司股份29,900股，均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。根据公司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告，2019年9月25日，杜成刚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将其持有的29,9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对外卖出，成交金额为422,337元；后又在2020年3月20日买入公司股份30,000股，成交金额为201,600元。根据公司同日公告，杜成刚已承诺将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221,559元全部上缴公司。

杜成刚作为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且其卖出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行为，违反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%的规定。同时，其在卖出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，也构成短线交易。杜成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（2019年修订），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

二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,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7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成刚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